

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公布下年度增加「M」品牌體育活動支援

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許曉暉今日（十二月八日）表示，為加強對「M」品牌體育活動的支援，下個財政年度將增加「M」品牌活動首三年獲得的等額撥款總金額，由最多 600 萬元增至 700 萬元，並把資助期由現時的六年延長至八年。

許曉暉是在體育委員會轄下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（委員會）舉行的工作坊致辭時作上述公布。她說分配等額撥款的機制將更靈活，不再受首三年最高撥款依次為 300 萬、200 萬及 100 萬元的限制。

在新的支援措施下，可供「M」品牌活動申請的撥款總額，將由現時橫跨六年的最多 900 萬元等額撥款，提高至橫跨八年的 1,150 萬元。

她說：「為鼓勵活動主辦機構進行更多宣傳及市場推廣，新舉辦的『M』品牌活動可在首三年內，獲得額外 50 萬元的直接補助金，以供活動的市場推廣之用。」

政府亦會支持體育總會爭取在港主辦個別體育項目的世界錦標賽。由於此類比賽多數不會年復一年在同一地區舉行，為此委員會將制定附加計劃作出支援，初步建議是為合資格的一次性活動項目撥出最多 500 萬元的等額及直接補助金。

委員會將會為多項新的支援措施，制訂詳細申請指引，並適時公布。

「M」品牌計劃在 2004 年推出，目的是扶植更多可持續在香港舉行的大型體育活動，以推廣香港作為亞洲體育盛事之都的形象，此亦是政府的長遠體育發展政策綱領之一。

今日在香港文物探知館舉行的工作坊，大會邀請了渣打馬拉松 2011 籌委主席高威林、國泰航空公司市場經理彭彧和屈臣氏個人護理店董事總經理吳弘宇，就籌辦或贊助大型體育活動，跟與會的多個體育總會代表分享經驗。

工作坊上亦為明天起播出的「M」品牌計劃電視宣傳片及電台宣傳聲帶進行首播，和介紹新一輯的「M」品牌計劃平面廣告。

委員會期望透過舉辦工作坊，進一步鼓勵商界贊助更多大型體育活動，協助推廣香港的體育發展；而商業機構也可以成功塑造健康活力的品牌。

完

2010年12月8日(星期三)